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世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0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訴字第161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巫世瑋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簽帳單上偽造之「李」署押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一)巫世瑋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下午2時20分許至同日晚上8時37分許間之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附近某公園處，見李金條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遺失掉落在該處，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遺失物犯意，將前揭信用卡侵占入己據為己有。

(二)巫世瑋明知其並無權限使用附表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竟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未經李金條同意或授權，於113年1月18日晚上8時37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之瘋潮通訊企業社（下稱瘋潮通訊），佯裝為持卡人李金條，向瘋潮通訊店員購買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並持附表編號1所示之信用

01 卡結帳刷卡付款，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李」之署押1
02 枚，偽以表示其係持卡人本人使用該信用卡簽帳購物之意思
03 而偽造私文書，並將該偽造之簽帳單交付予瘋潮通訊店員收
04 執而行使之，使該店員陷於錯誤，以為係持卡人本人李金條
05 消費，遂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交予巫世瑋，足生損
06 害於瘋潮通訊、李金條及聯邦銀行對於信用卡授權交易與簽
07 單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李金條接獲信用卡刷卡消費簡訊通
08 知，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由警方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下列證據足資認定首揭犯罪事實：

10 (一)被害人李金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

11 (二)被害人李金條提供之刷卡消費簡訊截圖1份、新北市政府警
12 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13 案件紀錄表。

14 (三)聯邦銀行信用卡113年1月18日刷卡簽帳單、聯邦商業銀行11
15 3年3月28日聯銀信卡字第1130008201號函及113年1月18日交
16 易明細資料、聯邦銀行信用卡113年1月18日刷卡明細各1
17 份。

18 (四)瘋潮通訊企業社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瘋潮通訊企
19 業社留存之信用卡簽帳單1紙。

20 (五)被告巫世瑋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要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
23 失物罪；就犯罪事實要旨(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24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5 被告於犯罪事實要旨(二)偽造被害人署押「李」1枚，為偽造
26 該簽帳單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其行使之
27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犯罪事實要旨(二)之盜刷
28 消費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數
29 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
30 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於本案侵占遺失物罪及行使偽造
31 私文書罪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爰審酌被告冀圖不勞而獲，欠乏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本件
02 被告拾獲路人遺失之財物而侵占之，進而為盜刷信用卡之各
03 次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破壞交易安全及簽帳資料之
04 憑信，致發卡銀行承受刷卡呆帳之金錢上損失，所為實應非
05 難。復考量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被害人李金條表示因無損
06 失，故不對被告求償，願原諒被告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07 錄在卷可稽，暨被被告陳稱：目前從事冷氣水電，月收入新
08 臺幣（下同）3萬5,000元至4萬5,000元，高中肄業之最高學
09 歷，無需扶養之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
10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罪所得及被害人損
11 失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罪及行使偽造私
12 文書罪，分別量處如主文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
13 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

15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要旨(一)侵占附表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1張、於
16 犯罪事實要旨(二)盜刷取得附表編號2之手機1支，分別屬於被
17 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對應之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
19 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要旨(二)之信用卡簽帳單所偽造之被害人署押
22 「李」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
23 被告所犯該罪之主文宣告沒收。至該偽造之簽帳單，業經被
24 告行使而交付，應認被告已無實質處分權限，不予宣告沒
25 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七、本件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檢察官李進
31 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
1	李金條向聯邦商業銀行申請之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2	價值4萬3,995元之iPhone 15 Pro Max 256G智慧型手機1支